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
的公告

为优化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管理，更好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16日（含）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方案

目前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为：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5%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根据上述调整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之“五、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修订。

原表述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其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 50 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

上证国债指数全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其编制方法借鉴了国际成熟市场主流债券指数的编制方法和特点，并充分考虑了国内债券市场发展的现状，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简便性和易于复制等优点。”

修改为：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
×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35%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发布，从港股通范围合资格证券中选取符合大消费主题的不超过 50 家香港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大消费主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具有良好的债券市场代表性。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及基金合同修订事宜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生效。本公司将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www.zr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